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陳泱儒
電話：(03)3322101分機7335
傳真：(03)3342906
電子信箱：10039893@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000195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376736800A_1100019591_ATTACH1.pdf、
376736800A_1100019591_ATTACH2.pdf）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函以，
「保訓專業獎章頒給辦法」業經該會於110年1月21日以公
人字第1104060017號令訂定發布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保訓會110年1月21日公人字第11040600172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 二、該會為肯定及獎勵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業務有重大功績或特殊貢獻人士，藉以提高其榮譽心與使命感，爰依獎章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訂定發布旨揭辦法。
- 三、本獎章之請頒，除由保訓會相關單位或其所屬機關主動推薦外，得由與請獎事實有關之機關(構)或團體推薦。審查結果經報請該會主任委員核定，以公開儀式頒給之。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副本：

